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 2024-02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24年7月31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后)》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修订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相关项目及披露信息,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更正原因

2023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3年一、二季度皮棉贸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将公司2023年一、二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的皮棉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在2023年第三季度冲回一、二季度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相关项目及披露信息,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在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定期报告更正

(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

1、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7,533,272.22	93.8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9,223,986.07	70.72

2、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3.82	较上年同期增长93.82%,主要系子公司皮棉、氧化钙产品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0.72	较上年同期增长70.72%,主要系子公司皮棉、氧化钙产品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对"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533,272.22
其中:营业收入	237,533,272.22
二、营业总成本	244,311,931.61
其中:营业成本	223,363,629.27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223,986.07
其中:营业收入	209,223,986.07
二、营业总成本	216,002,645.46
其中:营业成本	195,054,343.12

4、对"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031,39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1,26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24,42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42,237.4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74,27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28,38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67,30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99,359.33

(二)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

1、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5,272,105.68	55.78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164,983.63	36.24

2、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5.7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加大皮棉产品销售,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2%,主要系本期皮棉、氧化钙产品销售量增加,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更正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2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加大皮棉产品销售,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2%,主要系本期皮棉产品销售量增加,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2023年6月累计生产及购进皮棉1.87万吨,同比增长508.33%;生产氧化钙5.86万吨,同比下降1.51%。累计销售皮棉3.40万吨,同比增长214.81%。实现营收4.95亿元,同比增长55.78%。"

更正后:

"2023年6月累计生产及购进皮棉8630.54吨,同比增长180.86%;生产氧化钙5.86万吨,同比下降1.51%。累计销售皮棉2.39万吨,同比增长121.44%。实现营收4.33亿元,同比增长36.24%。"

4、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5,272,105.68	55.78
营业成本	473,441,047.20	49.68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3,164,983.63	36.24
营业成本	411,333,925.15	30.05

更正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皮棉、氧化钙产品销售量增加,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更正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皮棉产品销售量增加,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272,105.68
其中:营业收入	495,272,105.68
二、营业总成本	516,755,314.86
其中:营业成本	473,441,047.2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164,983.63
其中:营业收入	433,164,983.63
二、营业总成本	454,648,192.81
其中:营业成本	411,333,925.15

6、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239,92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35,4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393,17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54,58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1,8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84,034.39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43,1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32,2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393,17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157,82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68,6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84,034.39

7、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128,570.94	464,712,181.34
合计	495,272,105.68	473,441,047.2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021,448.89	402,605,059.29
合计	433,164,983.63	411,333,925.15

8、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其他说明:(1)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皮棉	436,797,687.00	429,531,598.35
合 计	484,128,570.94	464,712,181.34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皮棉	374,690,564.95	367,424,476.30
合 计	422,021,448.89	402,605,059.29

9、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7,035,499.80	34,018,121.7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贸业务收款	67,696,763.03	
合计	134,732,262.83	34,018,121.70

10、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85,171,865.2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商贸业务付款	67,696,763.03
合计	152,868,628.23

11、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6、分部信息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贸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7,766,907.50	484,128,570.94
主营业务成本	233,112,588.18	464,712,181.34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贸业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5,659,785.45	422,021,448.89
主营业务成本	171,005,466.13	402,605,059.29

(三)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

1、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44,808.10	-93.88	507,816,913.78	-2.87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340,906.08	-49.56	536,505,889.71	2.62

2、对"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3.88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9.56

3、对"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07,816,913.78
其中:营业收入	507,816,913.78
二、营业总成本	517,995,965.14
其中:营业成本	458,140,478.4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6,505,889.71
其中:营业收入	536,505,889.71
二、营业总成本	546,684,941.07
其中:营业成本	486,829,454.35

4、对"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484,29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1,28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501,31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369,03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66,5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025,547.9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948,82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56,7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501,31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833,56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01,9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025,547.95

三、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新赛股份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新赛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新赛股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定期报告将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核算、披露信息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3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工作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作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内容

问题一、关于皮棉和棉籽业务。年报披露,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同比减少26.63%,主要原因是本期皮棉和氧化钙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减少所致。皮棉和棉籽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6.81亿元、1.5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减少38.15%、同比增加53.41%,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九成。其中,皮棉产品的毛利率为-1.73%,较上年增加16.66个百分点。此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176万元,同比增加7.43%,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年报披露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发生仓储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与附注中销售费用的明细变化矛盾。

请公司:(1)分别披露皮棉、棉籽产品的采购、结算模式、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及是否本期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终端销售;(2)量化分析皮棉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皮棉销售数量减少两项因素分别对收入的影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皮棉和棉籽产销量变动呈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上述问题及成本结转方法等,说明皮棉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4)结合销售费用各项目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年报相关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公司回复:

一、分别披露皮棉、棉籽产品的采购、结算模式、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及是否本期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终端销售

(一) 皮棉、棉籽产品的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皮棉产品分为贸易皮棉及自产皮棉,棉籽产品均由籽棉加工自产。

1. 自产皮棉采购模式:公司所属各棉花加工厂(即:14家轧花厂)通常于每年9月下旬左右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籽棉市场采购计划,以市场价格向棉花种植户或合作社收购籽棉,籽棉经检验过磅后进入轧花厂内加工,轧花厂直接向棉花种植户或合作社支付籽棉收购款。轧花厂将购进的籽棉按照原材料核算,通过生产加工产出自产皮棉、棉籽计入库存商品。

2. 自产产品销售和结算模式: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模式通常情况下为:订单模式、基差点价交易、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等结算模式。

(1) 订单模式:公司将生产的皮棉存放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的监管仓,并登记为公司的皮棉货权。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预收客户货款后,由公司向客户开具货权转移证明,皮棉货权在开具货权转移证明后转移至客户。货权转移后,公司与客户就有关货款办理结算;

(2) 基差点价交易:公司将生产的皮棉存放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的监管仓,并登记为公司的皮棉货权。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点价的期货合约及基差金额,收到客户货款后,皮棉的货权通过开具货权转移证明转移。在点价有效期内,客户未点价的,预收货款金额通常按交货前一交易日对应合约收盘价作为暂定价,客户点价后,按点价时的结算价格作二次结算;

(3) 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公司将生产的皮棉存放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的监管仓,并登记为公司的皮棉货权。公司、客户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三方线上签订合同后,由客户先行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开具仓库转移确认单将皮棉货权过户至客户,登记的货权人由公司变更为客户,皮棉的控制权转移,客户可自行决定是否提货。

综上,上述三种交易结算模式中,订单模式是传统的"一口价模式";基差点价交易是利用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在合同中嵌入基差结算条款,降低价格波动风险的交易模式;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是利用其在货物交割、结算等方面的监管作用以及储运、信息等方面的便利,达到交易双方规避信用风险的交易模式。

[注]受托加工物资是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生产皮棉的相关物资,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是由委托方提供资金,公司按其约定加工生产皮棉及棉副产品,并向委托方收取约定的加工费用。公司不享有受托加工物资的货权。

3. 贸易皮棉采购和销售、结算模式

(1) 采购及结算模式

1) 线下交易: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综合分析研判,在对供应商相关资信和货权情况进行调查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支付皮棉款,由供应商向公司开具货权转移证明。皮棉存放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的监管仓中,皮棉控制权自货权转移证明开具后转移至公司,皮棉控制权转移给公司,公司与供应商办理货款结算。

2) 线上交易:公司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采购均为先款后货、仓库自提,资金的流转及货权的转移均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皮棉货权登记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存放于各棉花监管仓。公司、供应商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三方线上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先行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开具仓库转移确认单将皮棉货权过户至公司,登记的货权人由客户变更为公司,皮棉的控制权转移。皮棉控制权转移后,公司与供应商办理货款结算。

(2) 销售及结算模式

1) 线下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后,按照点价或市场价格,通常由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后再支付供应商货款。皮棉的货权通过开具货权转移证明转移,供应商收到货款并向公司开具货权转移证明后,再由公司向客户开具货权转移证明。货权转移后,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办理货款结算。

2) 线上交易:公司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销售均为先款后货、仓库自提,资金的流转及货权的转移均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皮棉货权登记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存放于各棉花监管仓。公司、客户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三方线上签订合同后,由客户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开具仓库转移确认单将皮棉货权过户至客户,登记的货权人由公司变更为客户,皮棉的控制权转移,客户可自行决定是否提货。皮棉控制权转移后,公司与客户办理货款结算。

(二) 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及是否本期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终端销售

1. 棉籽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棉籽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籽棉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冯转强	籽棉收购	1,797.97	1.40	是	否
2	潘天玉	籽棉收购	1,656.18	1.29	否	否
3	吕赔付	籽棉收购	1,367.47	1.07	否	否
4	马生虎	籽棉收购	1,132.03	0.88	是	否
5	王建	籽棉收购	1,026.45	0.80	是	否
合计			6,980.10	5.44		

2023年新增供应商较上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籽棉采购农户比较分散,没有固定的籽棉采购农户,公司每年轧季籽棉收购期,不同农户到轧花厂交售籽棉,导致新增供应商变动较大。

(2) 棉籽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棉籽收入的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终端销售
1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棉籽销售	2,427.97	15.61	否	否	是
2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棉籽销售	1,996.97	12.84	是	否	是
3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棉籽销售	1,684.12	10.83	否	否	是
4	中棉集团廊坊储运有限公司	棉籽销售	1,299.08	8.35	否	否	是
5	新疆云龙油脂有限公司	棉籽销售	539.07	3.47	否	否	是
合 计			7,947.21	51.10			

2. 皮棉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自产皮棉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籽棉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冯转强	籽棉收购	1,797.97	1.40	是	否
2	潘天玉	籽棉收购	1,656.18	1.29	否	否
3	吕赔付	籽棉收购	1,367.47	1.07	否	否
4	马生虎	籽棉收购	1,132.03	0.88	是	否
5	王建	籽棉收购	1,026.45	0.80	是	否
合计			6,980.10	5.44		

(2) 贸易皮棉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乌苏市赛凌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1,454.17	41.30	否	否
2	乌苏市嘉华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1,215.97	34.53	是	否
3	新疆万意缘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796.82	22.63	是	否
4	精河县裕泰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54.45	1.54	否	否
合计			3,521.41	100.00		

(3) 自产皮棉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自产皮棉收入的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终端销售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13,824.52	21.41	否	否	是
2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12,317.75	19.08	否	否	是
3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10,025.65	15.53	否	否	是
4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6,554.75	10.15	否	否	是
5	阿克苏浙棉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5,522.02	8.55	否	否	是
合 计			48,244.69	74.72			

(4) 贸易皮棉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贸易皮棉收入的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终端销售
1	新疆华宁智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1,458.42	35.96	否	否	是
2	张家港保税区易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95.51	7.29	否	否	是
3	棉联(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91.68	7.19	否	否	是
4	青岛东方宏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39.05	5.89	否	否	是
5	中棉集团河南物流园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24.59	5.54	否	否	是
合 计			2,509.25	61.87			

注:2021-2022年前十大供应商及十大客户

2021年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21,773.06	6.27%	否	否
2	临清市德为纺织品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2,488.00	0.72%	是	否
3	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443.80	0.70%	否	否
4	辽宁鹏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麦、玉米采购	1,682.17	0.48%	否	否
5	河南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营部	皮棉采购	1,381.97	0.40%	是	否
6	呼图壁县荣腾纺织品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1,100.00	0.32%	是	否
7	新疆尊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沫煤采购	878.39	0.25%	是	否
8	新疆润孚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853.95	0.25%	否	否
9	江阴市春江棉花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850.00	0.24%	是	否
10	乌苏市纳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780.00	0.22%	是	否
合计			34,231.35	9.85%		

2021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终端销售
1	中棉集团廊坊储运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13,593.06	12.39%	否	否	是
2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11,863.81	10.82%	否	否	是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销售	6,328.28	5.77%	否	否	是
4	新疆中锦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4,482.64	4.09%	是	否	是
5	郑州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3,974.94	3.62%	否	否	是
6	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销售	3,582.98	3.27%	否	否	是
7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皮棉销售	3,357.51	3.06%	否	否	是
8	新疆峻润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3,069.66	2.80%	是	否	是
9	湖北银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969.23	2.71%	否	否	是
1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570.41	2.34%	否	否	是
合 计			55,792.52	50.86%			

2022年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28,454.53	18.79%	否	否
2	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11,115.50	7.34%	是	否
3	博尔塔拉州籽棉种植农户	籽棉采购	8,714.01	5.76%	是	否
4	河南省棉麻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5,041.80	3.33%	是	否
5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采购	3,117.78	2.06%	是	否
6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采购	1,775.70	1.17%	否	否
7	新疆尊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沫煤采购	1,738.90	1.15%	否	否
8	精河县裕泰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采购	1,659.48	1.10%	是	否
9	霍城龙煤矿业有限公司	沫煤采购	1,210.40	0.80%	否	否
10	乌鲁木齐市新来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采购	973.90	0.64%	否	否
合计			63,802.00	42.14%		

2022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终端销售
1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38,498.51	29.07%	否	否	是
2	博乐市华棉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5,877.59	4.44%	是	否	是
3	临清市德为纺织品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4,727.00	3.57%	是	否	是
4	郑州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4,551.18	3.44%	否	否	是
5	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3,556.99	2.69%	是	否	是
6	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978.14	2.25%	是	否	是
7	库车利华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销售	2,941.50	2.22%	是	否	是
8	新